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会计准则等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及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及贷款办理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6 年度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 2026 年度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对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内容真实，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阅，公司董事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力生、张生德、权小锋

2026 年 4 月 27 日